

原告 蔡美華
賴國華
徐文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荃興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A欄所示之工資，原應分別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各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附表C欄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A欄)	原應繳納裁判 費(B欄)	暫免2/3後應繳納之裁判 費(C欄)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蔡美華	27,000元	1,000元	333元
賴國華	20,300元	1,000元	333元
徐文言	29,300元	1,000元	333元